挂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(一)挂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作业前必须对吊物、吊具、钢绳及周围等进行全面仔细的确认和检查，确保进行作业范围的安全。

2、指挥行车作业，必须执行牌哨制度，严禁多人指挥和混乱指挥，手势要明确，必须站在远离吊物周围 2 米以外明显、安全的位置，并确认吊料区域无其他人员，使行车司机和他人易于见到。禁止戴手套指挥行车作业。

3、吊挂工和行车司机必须执行“十不吊”“两不撞”。同时遵守挂吊作业安全规程。

4、从事挂吊作业的人员，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熟悉车间生产过程及起重安全技术知识和起重操作技术。

5、在多人共同吊运物件时，要有专人负责指挥。指挥人员必须佩戴明显标志。

6、起吊钢材、钢管、管坯、钢坯、芯棒等物件时，指挥人员必须站在挂吊绳对角线方向距吊物 2 米以外的安全地方。

7、挂吊人员对工具（钢丝绳、链条、吊环、钩头）应熟知其负荷能力。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，钢丝绳连接符合规范要求，决不可使用达报废标准的吊具。

8、在起吊前，必须通知附近人员离开危险区。注意吊物不得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，并选好自己的退路，然后指挥起吊。

9、挂吊重物应使重心在正中。发现吊物在运行中不平衡时，必须落地重新绑挂，严禁用脚登手扶方法来平衡。吊物未挂稳不得起吊。

10、吊物落地之前，应选好适当空地，不准将重物放在蒸汽管、煤气管、水

管、电线等管线或其他设备上。重物下要加垫物，不得压着钢绳和硬拉取钢绳。

11、单钩吊长物件时，两绳夹角不的大于 120°，并要防止钢绳与物件间打滑。用排钩吊物时，必须保证吊物重心在中钩之下，不得使吊钩在横向受力。

12、料架中堆码的钢材、钢管或钢坯高度不得超过料架柱。并不准在料架间横放吊物。

13、料架之间，不准存放任何物件，保证通道畅通。

14、指挥手势按公司安全部印发的规范执行。

15、单根钢绳许用拉力的估算：可按“$10d^2*fa$ 公斤力”估计，其中 d 为钢绳直径，fa 为降低系数，单位为毫米。

降低系数 fa

a	0º	60º	90º	120º
fa	1	0.86	0.7	0.5

16、检查钢丝绳的联接是否符合规范。

（1）钢丝绳接头的编结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，并且不小于 250 毫米。

（2）用绳卡（扎头）连接钢丝绳时，绳卡数目不得少于 3 个，其间距不小于绳径的 6 倍，最后一个绳卡距绳头不小于１４０—１５０毫米。上绳卡要一正一反，且把绳卡拧紧到把钢绳压扁到 2／3 左右。

17、用管箱吊转管头、废钢、工具等物件时，严禁用钢丝绳挂中间吊耳，合并起吊两个箱体。

18、绑挂钢丝绳和链条，使用六个月后要仔细检查一次，达到报废标准时不准再用。如钢绳受压、电击或赤热金属烧伤等原因导致钢绳严重损坏时，要及时

更换。

19、对钢绳要严格管理，不得乱丢乱放。新旧要分开管理，废钢绳要先销毁，后送废品箱。

20、翻转大型物件时，钢绳长度和钢绳着力点要选择合理，场地要充足，并且不得有物料弹飞的危险。

21、挂吊钢管、芯棒、钢材、工具等，要由上而下逐层（捆）挂吊，严禁由下掏拉挂吊。

22、严禁将头和手伸到吊物下面去作业，应用工具从吊物下面钩取绳头。不准将手扶在钢绳与吊物之间指挥升降和运行。

23、长料掉头、单绳吊运必须用钢绳将料锁紧，防止吊物滑落的危险。

24、挂吊物件要防止误挂不该吊是设备、管道、或料架。

25、严禁指挥吊物从重要设备、人体或氧气瓶上空通过。

26、在吊挂废件（管）时必须先捆牢固，并进行试吊，发现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放下，重新整理捆扎，禁止悬空处理。

27、堆码货物，除防止垮塌外，如装车，不得超高，超宽、超长。

28、严格执行十不吊、两不撞的原则：

（一）十不吊：

（1）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；

（2）超过额定负荷不吊；

（3）吊物紧固不牢不吊；

（4）吊物上面有人或有浮放物块不吊；

（5）安全装置不灵不吊；

（6）物件埋在地下或重舞重量不明不吊；

（7）歪拉斜挂不吊；

（8）光线阴暗看不清不吊

（9）带棱角物件、钢绳无保护垫不吊

（10）并不准吊运氧气瓶乙炔发生器、易燃、易暴、易碎及腐蚀剂等危险物品。

（二）、两不撞：

（1）不准车与车相撞；

（2）不准用行车吊物件撞其它物件。

（二）钢丝绳报废标准

1.表面单丝磨损或腐蚀量超过原直径的 40%；

2.有一股断列；

3.麻芯脱出；

4. 钢丝直径减少 7 %

5.钢绳被电灼伤或起火燃烧过；

6.钢绳表面已有明显腐蚀麻点凹坑和有明显硬性的曲折痕迹；

7.有松股、打结、绳芯挤出、卷缩等明显外观缺陷。